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2622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许鹏

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万峰林街道纳录村七组

代理机构 北京律知中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